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海诚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海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709,100	17.58%	45,709,100	1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9,100	17.58%	45,709,100	1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海诚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4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